



正本



SDZZ/HT-2023-DY017-5-00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3)第DY017-5-001号

项目名称: 雨排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3.05.09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雨排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雨水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送样日期	2023.05.06
分析人员	袁焕、吕高姐、冯珂珂	分析日期	2023.05.06-2023.05.08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10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型	6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酸度计	PHS-3C	263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	------	------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017-5-001号

第3页 共3页

3.空白样质控

日期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2023.5.4	实验室空白	CODcr	mg/L	ND	满意
2023.5.5	实验室空白	CODcr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只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